

UNDERSTANDING AMERICA

解读美国

——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论文集



主编 刘建基

副主编 李喜才

河南人民出版社

K971.2-53
L6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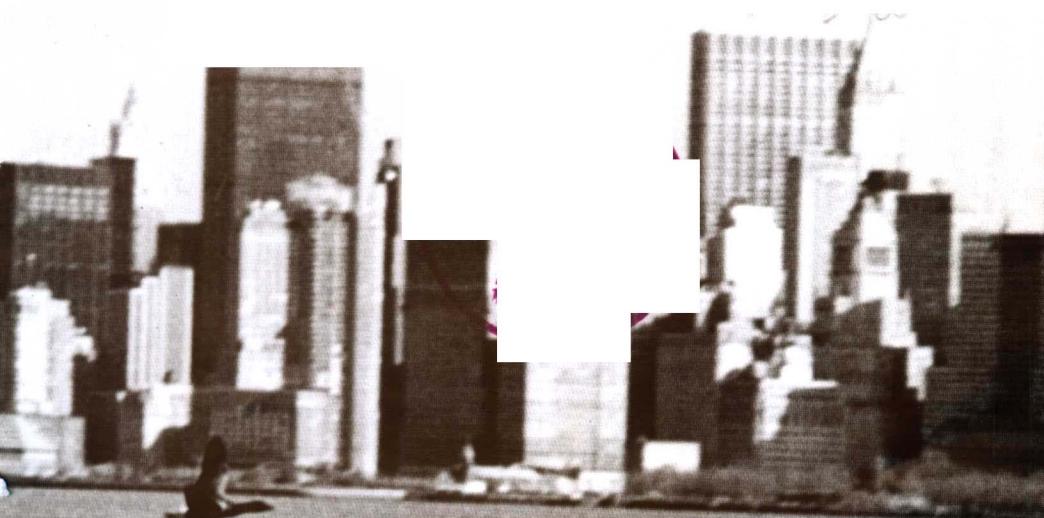
LANDING AMERICA

解读美国

——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论文集

主 编 刘建基

副主编 李喜才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美国: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论文集/刘建基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10
ISBN 7-215-05150-1

I. 解… II. 刘… III. 美国 - 概况 - 文集
IV. K97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100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印张 27

字数 648 千字 印数 1-10 000 册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0 元

让赴美培训之花结出 丰硕的工作之果

(代序)

支树平

同志们从美国学习归来，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地欢迎大家。你们从国外回来时，组织部副部长刘建基同志专程到上海迎接大家；你们回到家乡，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张龙之同志专门到机场迎接大家；今天上午，省委书记陈奎元同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克强同志以及有关方面的领导同志亲切接见大家，和大家合影留念。现在我和全国同志及有关

解读美国

——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论文集

部门的领导同志又专门听取你们的汇报，和大家座谈，同时对大家表示正式的欢迎和祝贺。大家应该思考一下，为什么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如此热烈地欢迎大家，热烈地祝贺大家，给予大家如此高的礼遇？我觉得答案有很多，但至少有两个方面：第一，我们河南需要人才，需要高层次的优秀人才，需要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能力的优秀人才，而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组织部是非常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第二，赴美培训的同志们表现很优秀，没有辜负省委、省政府对你们的期望，没有辜负河南父老乡亲对你们的期望。

听了你们生动活泼的新颖的汇报，感受很深，进一步加深了印象。同志们确实是值得敬重、值得欢迎的，也是值得祝贺的。你们这一批学员是在一个特殊的时期跨出国门、在一个特殊环境下进行学习深造和接受考验的，又表现得特别的优秀。无论在学习上，还是在内部管理上，特别是在政治表现上都是优秀的。经过这半年多的培训，按时归来，整整齐齐地归来，学成而归，载誉而归，为河南人民争了光，为河南的中青年干部争了光，也为我们的祖国争了光。你们是一个特殊的群

让赴美培训之花结出丰硕的工作之果(代序)

体,是一个模范的群体。我和组织部的同志们,作为具体组织者,尤其感到格外的欣慰、特别的兴奋。我们这种高兴的心情、欣慰的心情,我想大家是能够理解的。

你们归来后,我省首次两期中青年领导干部赴美培训也由此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赴美学习培训,对你们个人来讲是人生的一段极为珍贵的经历,对我们的组织战线来讲也是一段极为珍贵的经历,是值得载入我省组织人事工作历史的一件大事。我们应该把培训班的结束作为新的起点,继续做好一些应该做的工作。

第一,要认真总结我省组织领导干部赴美培训的经验。这次培训的组织应该说是圆满成功的,从事情的发起到学员的选拔、培训、办理出国的各种手续,以至把第一批送出去、迎回来,把第二批送出去、迎回来,走了一个完整的过程。这里边有很多值得我们总结的东西。我们能够取得成功,我想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首先,时代需要高层次的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能力的人才,河南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这样的人才,这是我们这次培训班能够举办、能够圆满成功的客观依据。

我们经常讲从实际出发，这就是最大的实际。其次，我们的一大批中青年干部渴求知识，努力学习，想用新知识来报效祖国、振兴河南，这是我们这个培训班能够举行、能够圆满成功的内在动力。再次，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组织部等有关方面对这次培训的重视，是我们这次培训班能够举办成功的根本保证。我们组织这么多领导干部到国外进行中长期培训，如果没有省委、省政府的支持谈何容易。这个事情是经过省委常委会认真讨论定下来的。省委对办好这个班提出了明确的指示和要求，省政府及财政厅从财力上作了大量投入，给予了保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对这个培训班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首期培训班出发时，李克强省长亲自送行，并在赴美访问时看望大家；回来后，奎元书记、克强省长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专门听取学员汇报并作了重要讲话。第二期学员在美学习期间，全国同志又代表省委、省政府专程赴美看望大家；刚才，奎元书记、克强省长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又接见大家并合影留念。具体到各个单位的党组织、领导，也是给予了很大的支持的。让你们脱离岗位去学习，

去强化培训,家里的同志替你们分担了很多工作。正如前面我已讲到的,这是一个导向,意在表明河南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河南省委、省政府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最后,省委组织部的精心组织是培训班能够举办成功的基本条件。省委组织部的同志,特别是分管这项工作的副部长刘建基、干教处长李喜才等一大批同志,做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这个班从一开始就始终牵动着他们的心,牵动着他们的精力。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有的干部培训,投入精力最大的,就是这个培训班。当然,培训班管委会、党支部,也做了大量认真、细致、严密的组织工作,特别是在赴美期间,多次开管委会、支部会、民主生活会、学员会,和大使馆保持密切的联系,和祖国内地保持密切的联系,形成了一个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党组织在关键时刻发挥了巨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这方面的经验也需要进行认真总结。总结的目的在于应用。我们要把这次举办赴美培训班积累的经验和体会应用到今后的干部教育中去,进一步加大力度,多层次、多渠道培训更多的优秀人才。

第二,各级党委、政府和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

注意发挥赴美培训学员的专长和作用。我们花了这么大的财力、精力来培训学员，不能培训后就不了了之，要继续关心这一批同志、这一批人才。组织部门要进行跟踪考察，与学员所在单位和每个学员保持联系，对每个学员作出分析，尽可能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学有所用，用其所长。第一批的周以忠同志学成将归时，组织上考虑到发挥专长，把他从郑州市副市长的岗位上调到外经贸厅任副厅长。虽然工作条件与市里相比，有一定反差，但他工作得很认真，干得很好。在接待一个欧洲代表团时，他用英语直接与他们谈判，使欧洲代表团肃然起敬，认为河南确实有人才，从而树立了河南干部的良好形象。当然，不一定每个同志回来后都去做外经外贸工作，但我们一定要尽量保证大家学有所用。学员们的经验体会，一定要利用好。举行报告会是一种好形式，用你们的所学、所见、所闻去教育周围同志。也可以把你们的论文汇编成书，为更多的领导同志在决策时提供参考，真正做到成果共享。党中央号召要创建学习型社会，你们一定要带动周围更多的同志来学习新知识，培养新能力，把自己所在单位带成一

让赴美培训之花结出丰硕的工作之果(代序)

个学习空气最浓厚的单位人才受到格外尊重的单位以至人才辈出的单位。

最后,我们衷心希望并相信,同志们学成归来后,继续发扬赴美培训期间焕发出来的这种精神,即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我们党、热爱人民的精神,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精神,关键时刻经受住严峻考验的精神,刻苦学习、顽强拼搏的精神,在各自的岗位上一展身手,用你们的实际行动来证明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是正确的,你们自身确实是优秀的。

(本文系中共河南省委副书记支树平同志2002年5月23日在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班学习汇报会上的讲话)

目录

政 法

美国联邦行政公开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	李智民	1
美国政府角色研究	刘国明	31
美国的法官制度	李晓波	74
美国犯罪控制概述	马修道	100

经 济

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竞争力提高	宗长青	129
“9·11”以后的美国经济	王振环	174
美国制造业重振雄风的研究与思考	李建庄	210
美国政府扶持小企业发展的做法及		

解读美国
——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论文集

启示	张明超	242
关于美国公司治理模式的研究	姜国梁	265
关于美国土地管理制度及有关问题的 思考	王西同	306
美国西南部水市场及水权研究	于合群	337
美国的消费信用制度探讨	薛国文	369
美国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研究	郑文超	409
中、美反倾销之比较	谢增福	431
美国报业的发展及启迪	王守国	466
 教 育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刘纯献	486
中美人力资源管理比较研究	孔东风	513
面对 21 世纪培养创新人才	田 勇	549
美国的高等教育系统	邹友峰	571
美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吴益民	601
从马里兰大学透视美国高等院校的 本科教育	宋毛平	624
美国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应用与 远程教育及其启示	严广松	649

目 录

科 技

- 美国的电子政务 胡 荟 674
美国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初探 王战营 702
美国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刘明阁 737

社 会

- 美国城市化过程研究 邵金路 770
美国社会保障计划的发展与现状 武清安 800

附 录

- 河南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赴美培训班
学习汇报 836
- 后 记 847

政 法

美国联邦行政公开 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李智民

李智民，男，河南省洛宁

县人，汉族，1957年9月出

生，郑州大学法律系毕业，法

学学士，现任河南省人民政

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Abstract: The Federal Open Government Laws in U.S.A. take the lead position in the world. Major Principles of Federal Open Government Laws are: A) Openness is normal, exemption from openness is exception; B) No mandatory for exemption from openness; C) Everyone has

equal right to know the record and meeting of executive branch; D) Executive agency should take proof responsibility for denying disclosure; E) Sunshine Act doesn't affect one's right to access the record of executive agency based on FOIA; F) Executive agency mustn't disclose records related to individual's privacy without oneself's consent.

Disclosing process and methods of records of executive agency are: A) The records of all executive agencies must be published in Federal Register; B) Disclosing on executive agency's own initiative; C) Disclosing by request of citizen.

Disclosing process and methods of the meeting of executive agency are: A) No. 2 clause of Sunshine Act specifies that meeting held by collegial agency must be opened to the public except exemption from openness stipulated by this Act. B) According to conditions of exemption from openness, the collegial agency can hold closing meeting, but the procedure is more complicated.

Its inspirations to China: A) Government openness is inevitable trend; B) To set up the correct administrative idea; C) To legislate for open government; D) To promote electronic government.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贯彻公开、参与原则已成为西方国家行政法治的最重要的特点。在欧洲,芬兰于1951年制定《公文公开法》;丹麦于1970年制定《行政文书公开法》;挪威于1970年制定《行政公开法》;法国于1978年制定《行政文书公开法》;英国于1994年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报告》及其《解释方针》,开始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德国在欧共体的压力下于1994年制定《环境信息法》,规定环境信息公开;澳大利亚于1982年制定《信息自由法》;加拿大于1982年制定《信息自由法》。在亚洲,韩国于1996年制定《公共机关信息公开法》,该法于1998年1月1日开始实施;日本于1999年5月制定《关于行政机关保有的信息公开的法律》,简称《信息公开法》。当代国外信息公开立法的发展趋势表明保障公众知情权已成为政府的基本义务。当然,行政公开立法最早、最完备,在世界上影响力最大的还是美国。美国的《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以下简称《信息法》)和《阳光下的政府法》(The Federal Government in the Sunshine Act)(以下简称《阳光法》)成为各国争相效仿的典范,美国人信奉的“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之观点也广为流传。可以这样说,美国的行政公开制度居世界领先地位。在强调依法行政的今天,认真研究美国的行政公开制度,对改进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有着积极的意义。

顾名思义,行政公开是指行政机关的活动、行为和

信息向公众开放,或者说公众可以了解、获知行政机关的活动、行为和信息。行政公开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开。这类公开指的是相对人有权了解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程序、理由和内容,并进而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陈述和申辩,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还可以要求行政机关举行听证,行政机关必须举行听证。这里的行政公开原则与相对人参与原则含义是相同的。第二类是具体行政行为以外的行政活动、文件和信息的公开。这类行政公开与第一类相比是我国行政公开的薄弱环节,本文介绍的美国行政公开法律制度基本上属于第二类。

一、美国行政公开法律制度的立法过程

美国最先规定行政公开的法律是1946年的《行政程序法》。这部法律专门设《公共信息》一节,规定公众可以得到政府的文件,同时又规定了非常多的限制。行政机关在认为有“正当理由”和为了“公共利益”时可以拒绝提供政府文件。由于“正当理由”和“公共利益”是不确切的概念,因此,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很大。除此之外,由于《行政程序法》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在应当提供政府文件而拒绝时公众应有的法律救济手段,使公众得到文件的机会,并不比以前更多,《行政程序法》规定的行政公开还只是停留在字面上。

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的舆论界对行政文件保密的传统,普遍持反对态度。律师由于得不到证据而对当时